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張金玉  
代理人 王彥迪律師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曹錫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彧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代 理 人 黃勝豐

1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代理人 洪鵬富  
03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張金玉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4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6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7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8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29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0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3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本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號裁定自111年2月1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號進行更生程序，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經本院於112年2月10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並裁定債務人自112年2月13日上午10時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進行清算程序後，於113年6月2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三、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事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之判斷時點，即應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為準。依債務人代理人於本院陳稱：債務人111年2月

01 間至今均擔任長照看護，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  
02 元，加班會有35,000元左右；債務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3 作業查詢結果111年度之所得為382,445元，平均每月31,870  
04 元（計算式： $382,445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31,87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下同）。則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係有固  
06 定收入。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07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08 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以衛生福利部  
11 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債  
12 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以17,076元認定之（計算式： $14,230$   
13  $\text{元} \times 1.2 = 17,076 \text{元}$ ）。則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  
14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

15 (二)債務人於110年11月4日聲請調解。債務人108年度所得為30  
16 5,200元，109年度薪資所得371,774元，110年度薪資所得38  
17 1,169元，合計752,943元，有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8 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司消債  
19 調字卷第39頁、司執消債更字卷第51頁、司執消債清字卷第  
20 43頁）。則債務人108年度每月平均薪資約25,433元（計算  
21 式： $305,200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25,433 \text{元}$ ），110年每月平均薪資所  
22 得約31,764元（計算式： $381,169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31,764 \text{元}$ ），債  
23 務人108年11月4日至110年11月3日之所得約為740,913元  
24 （計算式： $1.108 \text{年} 11 \text{月} 4 \text{日} \text{至} 12 \text{月} 31 \text{日} : 25,433 \text{元} \times 27 \text{日} / 30$   
25  $\text{日} + 25,433 \text{元} = 48,323 \text{元}$ 。2.109年度所得371,774元。3.11  
26 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日之所得： $31,764 \text{元} \times 10 \text{月} + 31,764$   
27  $\text{元} \times 3 \text{日} / 30 \text{日} = 320,816 \text{元}$ 。4. $48,323 \text{元} + 371,774 \text{元} + 320,8$   
28  $16 \text{元} = 740,913 \text{元}$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109年度  
29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其1.2倍為14,866  
30 元（計算式： $12,388 \text{元} \times 1.2 = 14,866 \text{元}$ ）110年度臺灣省每  
3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其1.2倍為15,946元（計算

01 式：13,288元 $\times$ 1.2=15,946元），則債務人108年11月4日至  
02 110年11月3日之必要支出約為367,692元（計算式：1.108年  
03 11月4日至12月31日：14,866元 $\times$ 27日/30日+14,866元=28,  
04 245元。2.109年度必要支出為178,392元（計算式：14,866  
05 元 $\times$ 12月=178,392元）。3.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日之  
06 必要支出：15,946元 $\times$ 10月+15,946元 $\times$ 3日/30日=161,055  
07 元。4.28,245元+178,392元+161,055元=367,692元）。  
08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09 數額為373,221元（計算式：740,913元-367,692元=373,2  
10 21元）。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485,050元，有分配表  
11 可稽。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並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12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債務  
13 人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4 四、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之事由：

15 本件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債務人係有同條例第134條各款  
16 之情形，即難認債務人符合同條例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  
17 由。

1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  
19 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  
20 責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准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王靜敏